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72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東隆

債 務 人 岳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謝正宗(歿)

人

債 務 人 謝正宗(歿)

債 務 人 陳昇妙即謝正宗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謝宜珍即謝正宗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謝坤霖即謝正宗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謝文美

債 務 人 盧建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5721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
01 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06 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 
07 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 
08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 
09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10 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謝文美對於第三人華榮電  
11 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等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  
12 登記在高雄市前均區，有集保查詢報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  
13 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  
14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16 異議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